

傷寒論崇正編

漢張仲景原文

順德黎天祐庇留編註

辨少陰病脈證篇

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陳脩園云。內經云。少陰之上。君火主之。又云。陰中之陰腎也。是少陰本熱而標寒。上火而下水。其病不可捉摸。故欲知少陰之爲病。必先知少陰之脈象。其脈薄而不厚。爲微。窄而不寬爲細。又須知少陰之病情。其病似睡非睡。似醒非醒。神志昏憤。但見其欲寐而已。少陰主樞轉。出入於內外。今則入而不出。內而不外。故也。

柯註云。仲景以微細之病脈。欲寐之病情爲提綱。立法於象外。使人求法於象中。凡證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。倣此義以推之。眞陰之虛實見矣。

陳古愚云。心病於神則脈微。腎病於精則脈細。欲寐病於陰。不得寐病於陽。今欲寐



而不寐。故曰但欲寐。

唐容川正之曰。心病於神則脈微。腎病於精則脈細。其說非也。微是腎之精氣虛。細是心之血虛。脈管是血之路道。血少故脈細。微屬氣分。氣旺則鼓動而不微。今將微屬心血。細屬腎氣。真大誤也。

愚按微屬氣虛。細屬血虛。陽爲氣。陰爲血。微細卽陰陽俱虛也。少陰上心下腎。心腎要相交。不交則有陽不遇陰而煩。陰不遇陽而躁之證。此陽字指心言。陰字指腎言。卽上下火水之謂。作陰病之脈微細。實指陰陽水火心腎而言。陳氏之說未爲不是。唐氏據西醫心專屬血分。腎專屬氣分。未免就一偏立論。獨不思心有心陰。亦有君火之心陽。如脈結代。心動悸。是心陰不足。故主以炙甘草湯。如心下悸。欲得按。是心陽不足。故主以桂枝甘草湯。專補心陽。是不得謂心專屬血分也。腎有腎火。又有腎水。如四逆白通救腎陽也。豬苓湯養腎陰也。是不得謂腎專屬氣分也。且此條之握要處。不在辨微細之脈。而在認難認之真諦。他經提綱皆是邪氣盛則實。少陰提綱



獨指正氣奪則虛以少陰爲人身之根本也。六經除少陰外其餘五經皆有外證可認。少陰提綱最難認。以不必有外證止此微細之病。脈欲寐之病情臨證時當細心體認。在微茫處方不至誤。

唐容川正淺註云。樞轉出入四字。用解少陰之病。不確。內經用一樞字。取譬少陰之陰陽相生。循環如樞而已。非言其出入旋轉也。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。內不外者。問是何物。不將此物指明。但言不出不外。真恍惚語也。須知此分血氣言。血屬心所生。而流行於脈中。心病則陰血少。而脈細。氣屬腎所生。而發出則爲衛陽。衛陽出則醒。入則寐。所以有晝夜也。今腎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。故但欲寐。只此四字。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。全盤托出。仲景提綱。語真包括無餘義。

愚按上下心腎相交則能寐。心腎病不能交則不寐。是以本經有躁不得寐。爲獨陰無陽之死證。今但欲寐者。是少陰之精氣神不足。疲倦已極。欲寐而不欲動。又非真寐。故以欲寐二字形容其困憊也。陽邪入陰之不寐。是實證。卽三陽合病之但欲眠。



睡。非少陰之但欲寐也。唐君謂陳君不將不出不外之物指出。而自以腎所生爲衛陽。困於內而不出。解但欲寐。亦不外陳君之說。且不若陳君神志昏憤之醒也。況但欲寐。專就腎言。更不若陳註指少陰之樞。則無所不包括也。

少陰病。欲吐不吐。心煩。但欲寐。五六日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也。虛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色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。以下焦虛有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也。

柯韻伯云。欲吐不吐者。樞病而開闔不利也。與喜嘔同。少陽脈下胸中。故胸煩。是病在表之裏也。少陰經出絡心。故心煩。是病裏之裏也。欲吐不得吐。欲寐不得寐。少陰樞機之象也。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。太陰從濕化。故自利不渴。少陰從火化。故自利而渴。少陰主下焦。輸津液。司閉藏者也。下焦虛。則坎中之陽。引水上交於離。而未。能。故。心。煩。而。渴。關。門。不。閉。故。自。利。不。能。制。火。由。於。不。能。制。水。故。耳。然。必。驗。小。便。者。以。少。陰。主。小。便。熱。則。黃。赤。寒。則。清。白。也。不。於。此。詳。察。之。則。心。煩。而。渴。但。治。上。焦。之。實。熱。而。不。顧。下。焦。之。虛。寒。則。熱。病。未。除。下。利。不。止。矣。



陳脩園云。少陰上火而下水。水火濟。則陰陽交。而樞機轉矣。少陰經其脈從肺出。心注胸中。病則胸中不爽。故欲吐而不吐。心中熱煩。不能寐。而但欲寐。此水火不濟。陰陽不交。機樞不轉之象也。五六日少陰主氣之期。其數已足。火不下交。而自利。水不上交。而作渴者。此屬少陰之水火虛也。水虛無以沃。焚火虛以無致。水故引水以自救。此少陰病寒熱俱有之證也。若從熱化。則小便必赤。若小便色白者。白爲陰。寒少陰。陰寒之病。形悉具。此確切不移之診法也。然其小便之所以白者。以下焦虛而有寒。至失。上焦君火之熱。化不能制水。故色白也。

程郊倩云。上虛而無陰以濟。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也。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。

林瀾云。陰盛格陽。按此說得太重。

方氏汪氏沈氏金鑑俱主虛寒說。

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此屬少陰。法當咽痛。而復吐利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原有寒。復受外寒。故脈陰陽俱緊也。陰不得有汗。今反汗出者。陰盛。



於內而陽亡於外也。此屬少陰。陰陽不交之故。不交則陽自陽而格絕於外。反有假熱之象。法當咽痛不交則陰自陰而獨行於內。必有真寒之證。而復上吐下利也。按陳註最精。其咽痛者非陰虛生內熱。亦非上焦從火化。乃陰陽不交。上則假熱。下實真寒矣。陰盛格陽亦近。

程扶生云。汗出爲少陰亡陽證。少陰之寒上逼則咽痛而吐。下逼則下利。

柯韻伯云。陰虛生內熱。故身無熱而汗反出。亡陽者虛陽不歸。皆因少陰不藏所致。故上焦從火化。下焦從陰寒。宜八味腎氣丸。

按此說成。陰盛格陽則白通湯爲宜。若服腎氣丸反增陰氣。危極。

少陰病。欬而下利。譫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。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病金水不能相滋而爲欬。少陰失閉藏之職而爲下利。二者爲少陰常有之證。若欬利而復譫語者。知足少陰之精氣妄泄。手少陰之神氣浮越。心被火劫故也。然不特譫語。且小便必難。以汗與小便皆身中之津液。因強責少陰之汗。以



竭其津液之源也。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。以火劫汗之。禍更烈也。少陰原有灸法。而少陰之熱證。又以火爲讎。

陳靈石按少陰欬而下利。治有兩法。寒劑猪苓湯。熱劑真武湯之類。皆可按脈證而神明之。

柯韻伯云。腎主五液。入心爲汗。少陰受病。液不上升。所以陰不得有汗也。少陰發熱不已。得用麻黃發汗。卽用附子以固裏。豈有火劫強汗之理哉。少陰脈入肺出絡心。火氣迫心肺。故欬而譫語也。腎主二便。濟泌別汁。滲入膀胱。今少陰受邪。復受火侮。樞機無主。大腸清濁不分。膀胱水道不利。故下利而小便難也。

唐容川云。此言少陰熱證者非也。欬而兼下利。惟寒水乃有此證。寒水之證。自無譫語。此之譫語者。被火氣劫發其汗。心神飛越。故發譫語也。何以知其被火劫。察其小便必見艱難。以強責少陰之汗。汗出則膀胱之水升溢。故小便難。是小便難本非熱證。而譫語亦非熱證。皆劫汗必神飛越之所致。勿誤認爲陽明熱證之譫語也。



按此註甚超。則金鑑之用白虎爲無當也。金鑑謂欲救其陰。白虎猪苓二方。擇用可矣。

方氏、喻氏、金鑑、註俱同。各家俱就熱言。不及唐註之的。

少陰病。脈細沉數。病爲在裏。不可發汗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病。腎水之氣少則脈細。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數。此病爲在少陰之裏。不可發汗以傷其裏氣。

柯韻伯云。少陰脈沉當溫。然數則爲熱。又不可溫。而數爲在藏。是爲在裏。更不可汗。此註置脈細而不講。非是。

唐容川正淺註曰。腎水氣小則脈細。非也。細是脈管之血少。屬心經也。君火之氣不升。則脈沉。亦非也。沉是氣不上升。則脈管落下。氣不上升者。屬腎經。氣生於腎也。數則兼沉細二者言之。數脈不忌發汗。見於沉細之中。則爲少陰在裏之病。故不可發汗。



愚按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則此之沉而兼細數。其細爲少陰病本有之脈。卽數亦屬虛數。不得謂爲熱也。若溫以固根本。斤斤辨其脈之何以沉。何以細。抑末也。總之。沉則生氣衰微。爲大關鍵。

少陰病。脈緊。至七八日。自下利。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爲欲解也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愈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病陰寒盛則脈緊。至七八日乃陽明主氣之期。忽然自下利。脈變緊而暴微。手足亦反溫。蓋脈緊反去者。爲少陰得陽明之氣。少陰病爲欲解也。凡陽氣暴回。則煩。堅冰得煖。則下。今雖發煩與下利。乃戊癸合化。生陽漸復。必自愈。

柯韻伯云。反溫則前此已冷可知。微本少陰脈。煩利本少陰證。至七八日陰盡陽復之時。緊去微見。所謂穀氣之來也。徐而和矣。煩則陽已反於中宮。溫則陽已敷於四末。陰平陽秘。故煩利自止。

方氏、程氏、金鑑註同。



喻嘉言云。此是邪解陽回。可勿藥自愈之候。

按此註不逐層說出所以然。終是浮泛。不過見有自愈字樣。故云然耳。

陳脩園云。余自行醫以來。每遇將死證。必以大藥救之。忽而發煩下利。病家怨而更醫。醫家亦詆前醫之誤。以搔不著癢之藥居功。余反因熱腸受謗。甚矣名醫之不可爲也。附筆於此。以爲知者道。

愚謂行道亦行其心之所安而已。世間名醫如鳳毛麟角。庸醫則舉目皆是。夫其口衆我寡。又况平日浸灌於庸醫之論說者已深。一旦以少見多怪之方治。擊刺其眼簾。安有不駭怪者。且中於腐敗之藥已深。斷不易驟而收效。則若輩羣起而議其後在所不免。所望政府知醫。提倡聖學。所有庸醫惑衆者。罷斥一切。庶幾聖學昌明。挽回國命。不然陳脩園之拂袖而去。雖有激而言之。究何補於事乎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若利自止。惡寒而踰臥。手足溫者可治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水勝土虛。則下利。若利自止。土氣復也。雖見惡寒之甚。其身屈曲向



前而踰臥。然身雖惡寒而手足爲諸陽之本。稟於胃氣。若手足溫者。中土之氣和也。有胃氣則生。故可治。

唐容川補之曰。少陰腎中之陽。下根於足。上達於手。而充塞於膏膜之中。膏卽脾所司也。脾膏陽足。則薰吸水穀。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。若腎陽不充於脾。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。水穀不分。氣陷而崩注。是爲下利。其腸中水穀泄盡。利止後。惡寒踰臥。若生陽已竭者。則手足厥冷而死。設手足溫者。是腎中生陽尙在。故爲可治。白通等方是矣。按此註迂曲。反不若陳註之直捷。

少陰病。惡寒而踰。時自煩。欲去衣被者可治。

陳脩園云。惡寒而踰。寒氣甚矣。然時或自煩而絕無躁象。煩時自覺其熱。欲去衣被者。君火在上也。陰寒之氣見火而消。故爲可治。

柯韻伯云。時自煩是陽漸回。按此不指出君火。未免泛。

喻嘉言云。真陽擾亂不寧。然尙未至亡陽。故可用溫。



按此註以自煩去衣被爲內擾。更不合。

金鑑云。陽回陰退之徵。故曰可治。亦柯氏之見也。

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不死。脈不至者。灸少陰七壯。

陳脩園云。反發熱者。少陰得太陽之標陽也。陰病得陽。故爲不死。若不得太陽之標陽。則少陰之氣反陷於下。而脈不至者。灸少陰之太谿二穴七壯。以啓在下之陽。

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。

柯韻伯云。上吐下利。胃腕之陽將脫。手足不逆冷。諸陽之本猶在。反發熱。衛外之陽尙存。急灸少陰。則脈可復。而吐利可止也。若吐利而兼煩躁。四肢俱冷。絕陰無陽。不可復生矣。

喻嘉言云。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。然正恐眞陽越出軀壳之外。故反發熱耳。設脈不至。則當急溫無疑。但溫藥必至傷陰。故於少陰本穴。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。斯脈至而吐利亦將自止矣。按此之發熱。正所以不死處。乃恐孤陽外越。而不知孤陽



外越者。吐利四逆。而身反發熱者。其反字對於四逆不應發熱。其發熱爲孤陽外越。此反字對於吐利難得發熱。其發熱爲少陰。得中見太陽衛外之熱。爲吉兆。大劑四逆白通便可回生。至云溫藥傷陰。豈灸不傷陰乎。灸之得宜。可以復脈。若灸之不當。而有火邪諸證。則火氣雖微。內攻有力。焦骨傷筋。何嘗非傷陰也。

少陰病。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。以熱在膀胱。必便血也。

柯韻伯云。此藏病傳府。陰乘陽也。氣病而傷血。陽乘陰也。到八日以上。反大發熱者。腎移熱於膀胱。膀胱熱。則太陽經皆熱。太陽主一身之表。爲諸陽主氣。手足者。諸陽之本。故一身手足盡熱。太陽經多血。血得熱。則行。陽病者。上行極而下。故尿血也。此裏傳表證。是自陰轉陽。則易解。故身熱雖甚。不死。輕則豬苓湯。重則黃連阿膠湯。可治。與太陽熱結膀胱。血自下者證同。而來因則異。

少陰傳陽證者有二。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。是傳陽明。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。是傳太陽。



陳脩園云。膀胱爲胞之室。膀胱熱。故得外發於肢體。而爲熱。必內動其胞中之血。而爲便血也。

愚按與太陽證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。彼證認在如狂。此證認在一身手足盡熱。柯註下利便膿血。指大便言。熱在膀胱而便血。是指小便言。汪註腎主二便。從前後便而出皆是。

張石頑、喻嘉言、金鑑俱同。

少陰病。但厥無汗。而強發之。必動其血。未知從何道出。或從口鼻。或從目出。是名下厥上竭。爲難治。

柯韻伯云。陽氣不達於四肢。故厥。厥爲無陽。不能作汗。而強發之。血之與汗異名同類。不奪其汗。必動其血矣。峻劑發汗。傷經動血。若陰絡傷而下行。猶或可救。若陽絡傷而上溢。不可復生矣。妄汗之害如此。

陳脩園云。少陰熱化太過。內行於裏。熱深者厥亦深。故少陰病但厥無汗。本無發汗



之理。醫者不知。而強發之。不但不能作汗。反增內熱。必動少陰之血。逆行上竅。未知從何竅而出。少陰之脈循喉嚨。挾舌本。繫目系。故可從口鼻及目而出。因無汗而鼓激熱化之邪。自下而逆上。上因失血而竭。少陰原少血之經。下厥而上竭。爲難治也。喻嘉言、張石頑、魏念廷、金鑑各註皆同。

沉目南云。當以四逆散和陰散邪。其病自退。而厥自愈。豈可強汗哉。

唐容川正之曰。脩園解但厥無汗爲裏熱。非也。使果是裏熱。而又動血。是上下皆熱。施治不難措手。此難治者。以下厥是陽虛於下。陽下陷而不升。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。故無汗。明言衛陽不外達。則無津氣。不得有汗也。而醫者乃強發之。則肌腠間既無津氣。只有營血。獨被其劫。必動而上出。是爲陰血竭於上也。下厥當用熱藥。上竭又當用涼藥。相反相妨。故爲難治。

愚按柯註厥爲無陽。唐註厥爲陽虛於下。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。故無汗。兩註極精。陽虛而強發其汗。在少陰。必至亡陽。陽亡不能統陰。致血上溢。名下厥上竭者。陽既



厥於下。則上溢者。有不竭不止之勢。故爲難治。然非不治也。柯註云。陰絡傷下行。猶可救。陽絡傷上逆爲必死。又非也。夫傷陽絡。傷陰絡者。指熱證言。熱極傷絡之謂。輕劑犀角地黃湯。重劑三黃瀉心。無論上溢下行。皆可奏效。此條爲陽虛亡血。唐註謂下厥當用熱藥。上竭當用涼藥。此亦騎牆之見。余每遇陽虛之血。用柏葉湯立止。此湯爲溫劑。而柏葉何嘗不涼。更有亡陽吐血。手足厥頭眩。竟用四逆加艾葉而收奇效者。此書外之書。法外之法也。余於癸巳年治上陳塘成德新衣店東吐血成盤。頭眩稍動。血卽出。四肢厥逆。余以四逆加艾葉而定。後以大劑柏葉湯合四逆湯而愈。所謂難治者。卽引而不發之旨。仲聖之秘奧。非入其堂室未易悟出也。附筆於此。以爲舉一反三之助。再按此條止言但厥無汗。無發熱煩躁等證。醫強發其汗。可謂鹵莽之極。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也。

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。手足逆冷者不治。柯韻伯云。傷寒以陽爲主。不特陰證見陽脈者生。又陰病見陽證者可治。背爲陽。腹



爲陰。陽盛則作瘧。陰盛則踰臥。若利而手足仍溫。是陽回。故可治。若利不止而手足逆冷。是純陰。無陽。所謂六府氣絕於外者。手足寒。五藏氣絕於內者。下利不禁矣。陳脩園云。惡寒之甚。其身必踰。若少陰標寒內陷。不止惡寒。而且自利。此內外皆寒。不得君火之本。熱病之至危者也。然猶幸其手足之溫。足見陽氣之未絕。若手足逆冷者。爲真陽已敗。則不治矣。

喻嘉言云。陰盛無陽。卽用四逆等法。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。其不能回者多矣。故曰不治。

少陰陰寒爲病。得太陽之標。陽可治。得君火之本。熱可治。下焦之生氣上升。可治。中焦之土氣自和。可治。四者全無。故爲難治。

袁君道生之小孩。下利一日。次早手足逆冷。卽不治。夫少陰下利四肢厥逆。常有可治。此孩必如此證之陰盛極而陽氣衰微。故不治也。若此孩早一日卽以大劑四逆白通。不令其四肢厥逆何至是。